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意見書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我明白政府及立法會議員要保護同性戀同居人士免受暴力傷害，亦同意政府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市民。因此，我並不反對政府另立一條新的條例，保護所有居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士，這做法既可保護同性同居者，亦可保障其他因不同原因而同居的人士。

雖然我不贊成同性婚姻，但我亦反對同性同居人士之間的暴力行爲，因此，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我以上的建議。

關心公眾健康的醫護人員
樊莉梅

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30 日